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：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- 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发放工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工资津贴按月发放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工资津贴为6人民币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工资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者的监事，发放工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工资津贴按月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

取薪金。工资薪金按月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（除独立董事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